三普药业—电缆新龙头尽显蓝筹本色

2010年9月，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或“公司”）向其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实施定向增发，收购了远东控股集团旗下100%电线电缆优质资产，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根本转型，一跃成为电缆行业上市公司新龙头。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12（第九届）《中国最具价值》排行榜中，三普药业旗下电缆子公司“远东”品牌成为电线电缆行业唯一上榜品牌，2012年品牌价值达到121.27亿。三普药业在6月22日刊登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5,021,684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派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9元）。这么大比例送股及高分红在蓝筹股中也实属罕见，此举也向投资者展示了一个全新的“三普药业”将在中国资本市场上绽放璀璨光芒。

电缆新龙头 蓝筹新典范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上任后，曾多次提出大蓝筹、多分红的指导思想，旨在加强加快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成长。从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看，大盘蓝筹公司都是各行各业中经营出色的企业，是整个经济发展的基础，并推动整个国家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原因有以下几方面：第一，蓝筹公司商业模式和适应能力久经考验，形成了自己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其经营和盈利具有比较好的稳定性。第二，蓝筹公司一般都是行业的龙头或领袖，是行业内的典范和标杆，领导着行业的走向，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一般都远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第三，蓝筹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具有较充沛的现金流，具备派发红利的潜力，通常公司也愿意分红，以维持较好的公众形象。这些特点也让蓝筹股成为资本市场的中流砥柱，投资蓝筹股可以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资本增值及获得丰厚的分红。证监会力挺蓝筹股，这并不是一两句空话，目前证监会也在加速推进相关制度建设，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合理、持续的分红机制。

如果按蓝筹股的标准，转型后的三普药业已成为电缆行业中名符其实的蓝筹公司，原因如下：首先，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是电缆业国内绝对龙头企业，产销规模连续14年行业第一；其次，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500KV 电缆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并且是国内唯一碳纤维复合导线ACCC生产商（现有架空导线的革命性替代产品），产品竞争力强；最后，管理能力高，盈利能力强，公司毛利率水平行业领先，经营管理优势明显，整体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经营出色，业绩增长稳定，具备持续分红能力。三普药业在6月22日刊登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截至2012年7月6日三普药业完成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向体股东分配利润达4.95亿元，这让广大投资获得真金白银的回报，也充分显示出公司作为优质蓝筹股所具有的分红能力，全新的“三普药业”也将成为蓝筹股中的典范。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定向增发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低端线缆产品产能过剩、供过于求，高端线缆产品则大量依赖进口。2009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量占国内线缆总量的10%左右，进口产品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从细分市场来看，高端市场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内有实力参与高端市场的企业数量并不多，现有高性能特种线缆厂家占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总数不足1%，企业集中度相对而言反而较高。经过多年发展，远东电缆已成行业领军企业，但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在高端电缆的细分领域中仍有很大的空间。为此公司已经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吸引更多的高级人才做研究，公司也将“技术领先”战略作为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力、交通、新能源等行业的巨大投资，与之相配套的各类高端电缆将引来大发展，这对于电线电缆行业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发展机遇，核电站用电缆、太阳能电缆、风能电缆、船用电缆等其他特殊应用的电缆日益受到“追捧”。为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包括风电、核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缆在内的5个项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向特种电缆领域，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改善产品结构与收入结构，预计待全部达产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共计48.16亿元，相当于2011年的47%，年均净利润共计3.3亿元，相当于2011年全年净利润，通过定向增发公司等于再造一个远东电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扩大公司产品品种，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型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电缆行业整合，专业化龙头将最终胜出

我国现有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近7,000多家，市场集中度非常低，前10名线缆制造商仅占13%的市场份额。而国外的电缆企业的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是不断提高的，缺乏竞争力的小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而长远来看，国内电缆行业的低技术含量的产能扩张是不能持续的，原因有以下三方面：第一，电网三产剥离，过去供电系统内的销售渠道多被供电公司三产企业把持，但随着供电公司三产剥离和招标流程的透明化，这些企业失去渠道优势。招标形式逐步完善后，电网系统的采购渠道将向大厂集中。第二，随着电网及建筑工程高端化，市场对品质的偏好越来越强于对价格的偏好，以低价格竞争的小企业将面将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第三，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规模难以满足形势需要，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最终的结果是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

图1、中国电力电缆市场分散度远高于欧美国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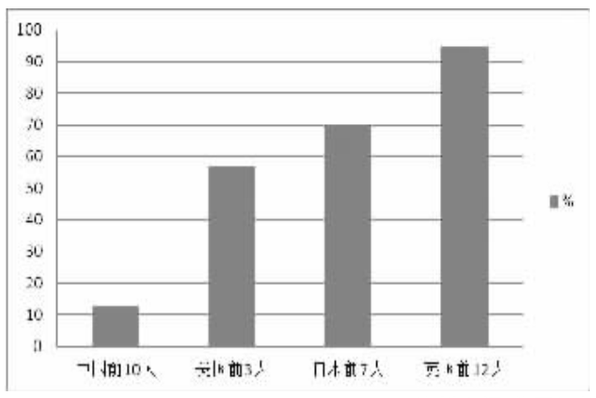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通过行业整合公司将会获得扩张式发展机会，转型后的三普药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最大受益者。公司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扩张：一是依靠专业化与规模化从深度与广度两方面实现扩张。专业化可使其在高端的细分市场更有优势，享受高端细分市场带来的高盈利；而规模化将有成本优势，而且可让其品牌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至全国。二是通过行业内并购实现扩张，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已开始着手打造远东电缆的管理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加强产业整合力度，巩固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目前公司并购目标的遴选标准包括：第一，规模为区域前三强的公司；第二，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优势的公司；第三，拥有技术和人才优势的电缆企业。第四，研发力量、区域营销力量、管理方面与企业有互补优势的公司。通过并购公司的市场份额还有望不断提高。第五，海外并购，公司完成国内市场的整合后，进入国际市场,进一步展开国际市场的整合，通过并购国际电缆企业提升规模，成就真正的全球第一电缆企业。

碳纤维复合导线，输电线路的革命

碳纤维电缆ACCC是传统钢芯铝绞线（裸导线）的替代产品，主要应用于110kv~220kv 线路。较之常规钢芯铝导线（ACSR），ACCC 的载流量增加29%，而单位长度重量轻20%-40%，使用寿命可增加一倍，因而在容许的悬垂度一定的情况下，采用ACCC 可以极大提升线路传输能力，降低损耗，可以说ACCC现有导线的革命性替代产品，可大幅节约土地、塔架、工程成本，符合节能增效的政策方向。而且ACCC导线在发达家国已经运用多年，是较为成熟的技术，对ACCC 导线深入研究多年，早在2006年成立的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最初是美国CTC碳纤维电缆的独家代理商，2007年之后开始由CTC提供碳芯棒，远东本地生产碳纤维导线，再到2011年消化核心技术，实现ACCC导线的国生化，成为国内唯一家掌握ACCC 导线的电缆厂家，一直以来制约ACCC导线大范围应用的高价格因素也随之化解。由于技术壁垒高，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又因为公司垄断此项技术，一旦国家电网开始大规模运用ACCC 导线，公司的盈利有望爆发性增长。

表1、ACCC 导线的性能优势

性能指标	ACCC与ACSR对比
强度	可提高30%
线损	减少6%
载流量	提高29%，最高可达2倍
耐热性	如时密可达到200度
弛度	低弛度，高温下弛度不到ACSR的1/10
重量	单位重量减少20%-40%
使用寿命	增加1倍
铁塔吨位	减少
铁塔数量	减少约3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首创电缆行业电子商务新模式

公司成立江苏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首创电缆行业电子商务的新模式，具体经营以下三大业务：一是打造全球电缆行业门户网站-电缆网，为用户提供业内最全面、最及时、最专业的信息资讯；二是创建全球首个电缆交易平台-电缆买卖宝，为电缆买卖双方提供专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电缆买卖宝”一站式解决方案电子交易平台，可很好的解决市场供需之间的矛盾。三是创建全球首个电缆材料交易平台，构建铜、铝、塑料、橡胶等商品连续现货交易平台。公司能打造这一新的平台主要得益于其行业龙头地位及市场号召力，这是其他电缆企业无法与之匹敌，充分凸显出公司的创新能力及强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电缆行的龙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开发出碳纤维导线、及各类高端特种电缆线产品，通过平台创新开发出首个电缆电子商务平台，这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为传统电缆行业增添了新活力，使得公司在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的时候仍可实现持续增长。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还将着眼于海外并购，力争在2020年实现超过千亿营收目标，最终成为全球电缆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经营稳健，盈利增长可持续性强，我们认为公司是优质的蓝筹股，可长期关注。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IS）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21,105.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求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麦迪电气的股票代码为30034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50.00%，即1,1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9日(T-6日)至2012年7月1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7月1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23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23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50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及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

11、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2、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无锁定期。

13、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16日(T-1日)刊登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5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6日(T-7日)登载于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motic-electric.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7月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7月9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7月10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7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7月12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7月1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1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1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2年7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7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9日(T-6日)至2012年7月11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7月9日 (T-6日，周一)	9:30-11:30	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楼大宴会厅2+3厅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0755-22222222)
2012年7月10日 (T-5日，周二)	9:30-11:30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二厅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021-68828888)
2012年7月11日 (T-4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二楼金融大讲堂1+2+3+4厅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010-66220366)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21-68826812。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9日(T-6日)至2012年7月12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为23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23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5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Q1+Q2+Q3≤1,150万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2日(T-3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15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3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23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6)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证监会备案。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声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
电　　话：0592-5628287
联 系 人：戴建宏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81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motic-electric.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3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2-562828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812

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12年7月4日，公司收到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韶关市国资委"）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4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6575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请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公司将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7月05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0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大楼317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56,21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700,000股的37.2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6,213,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则涛、梁振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7月06日